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闵农业农村委〔2023〕61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现将《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请各委属单位结合本方案，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操作办法。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10月16日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方案

第一条 依据和目的

根据上级有关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政策、规定，为规范岗位评聘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高、中级技术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创新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形成“头雁效应”，结合区农业农村委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评聘分离。评定的技术职称作为聘任的必要条件，聘任的技术职称不与评定的技术职称挂钩。

（二）宁缺毋滥。被聘人员必须达到某职级聘用具备的条件方能被聘任，并非有岗位职数就该聘满。

（三）注重绩效。在坚持全面考核测评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工作业绩。

（四）动态管理。每年在岗位限额内开展竞聘上岗，做到岗位聘任的“能上能下”，进一步激发专技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区农业农村委各事业单位中在编的技术职称的人员。

第四条 评聘条件

(一) 参加职称评审人员需符合市农业农村委相关文件中的任职资格；被聘任人员符合一般公职人员入职的基本条件和岗位职称聘任的专业条件。

(二) 评聘的高级职称者须独立或牵头完成至少一项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或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课题研究或项目。该课题或项目可以是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可以是区农业农村委确定的，也可以是本单位在年度工作安排中明确的重点工作。

(三) 评聘的中级职称者至少须参与完成一项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或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课题研究或项目。课题或项目来源同上。

第五条 评聘考核

(一) 考核组织。高级技术职称评聘考核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委统一组织；中级技术职称评聘考核工作由各单位自行组织，通常于每年的 11 月中旬至 12 月上旬进行。

(二) 考核打分。高级技术职称考核分数由三部分组成：专家组打分（占比 30%），区农业农村委考核组打分（占比 40%），本单位党政班子打分（占比 30%）；中级技术职称考核分数由三部分组成：区农业农村委考核组打分（占比 10%），本单位党政班子考核打分（占比 40%），本单位中层考核打分（占比 30%），本单位职工打分（占比 20%），满分为 100 分。

(三) 考核方法。年度考核以会议的方式进行，高级技术职

称考核由委党群科组织，中级技术职称考核由本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主持。参加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述职（抽签决定先后顺序），由与会人员打分。会后分类计算分数，得出总分，予以公示。

（四）考核管理。各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把关责任，加强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的考核管理，并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梯度建设。

第六条 党组审议

职称申报日期截止前，各单位将职称申报材料报送委党群科，由委党组召开“三重一大”会议进行审议，最终确定高级职称申报人选；12月中旬前，各单位将考核情况报送委党群科，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荣誉的证明材料一并报送，由委党组召开“三重一大”会议进行审议，最终确定聘任职级。

第七条 聘任期限

聘用期限为实际聘任时间至当年度12月31日。

第八条 本方案由委党群科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关于专业技术岗位考核和聘任的操作口径

2.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意愿采集表

附件 1

关于专业技术岗位考核和聘任的操作口径

一、岗位聘任需严格按照设置的岗位职数、任职条件、岗位职责等择优聘任，做到因岗聘人。

二、其他具有任职资格的专技人员在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可按考核分数、已聘任年限长短（不连续聘任年限按实际聘任时间累计）及岗位工作表现等因素为聘任套级标准套级，经本单位“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讨论研究拟聘任人选。

三、因职数限制，具有高一级资格的专技人员落聘到下一级时，原则上优先聘任下一级的最高档。

四、所有岗位职级上的高岗低聘人员只享受实际聘任岗位工资待遇。

五、因专技人员退休或调离等原因产生岗位空缺时，各单位可结合上一年度考核排名情况，让符合聘任条件的专技人员自然递补到相应岗位；新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后，在本单位有岗位空缺的情况下，即可结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和实际工作情况综合考量，聘任到相应岗位。

六、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各单位认真梳理岗位空额、告知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专技人员报名，经本单位“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讨论研究并报委分管领导决定申报人选，予以公示后

报委党群科，其中高级技术职称申报人选需通过委党组会“三重一大”审议。为调动专技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在职称评审申报中如有“缺额申报”要求，而本单位的职级已聘满的情况下，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在有利于单位整体发展的情况下，可安排晋级申报考核第一名的人员参加申报级别专技人员的统一考核，按考核分数高低确定晋级评审申报资格。

七、关于专业技术岗位考核的几点说明：

(一) 各单位在年初聘任的同时，将每一个高、中级专技人员承担的重点工作明细表报委党群科备案。

(二) 聘任在高级岗位上的同志要求每季度总结，并将总结上报至委党群科，每半年在单位内部开展至少一次工作交流。

(三) 完成或参与的课题和项目要与闵行“三农”发展实际相结合，并具有一定指导闵行“三农”发展的专业水平。

(四) 区农业农村委成立考核组，由委分管领导带队，委党群科、办公室、机关业务科室参加，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由委党群科牵头；专家考核组由各单位组织协调，考核前将成员名单报委党群科。

八、根据上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60 周岁退休，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 55 周岁时自愿退休。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自愿在年满 55 周岁退休，需要本人在 53 周岁时向单位提出申请，并进行退休意愿采集、确认签字、备案工作，以便于明确此类人员一次性的临退休照顾期。若上级文件更新，则按上级文件执行。

九、严格规范临近退休人员的职级晋升工作，一年内退休人员不得晋升职级，当符合条件的晋级人员数大于岗位职数时，各单位可结合工作表现、业务素质等情况经本单位“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讨论研究决定。

附件 2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意愿采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所在单位及岗位					
本人 意愿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呈报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案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 注：1. 适应用对象：事业单位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 申办程序：本人应在 53 周岁时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委党群科备案；
3. 此表一式三份，所在单位和委党群科及本人各留存一份。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